

# 关于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5%以上股东钟永利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3 号

## 钟永利：

你作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步步高”）持股5%以上股东，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，于2016年10月31日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步步高90,340股股票，减持比例为0.0116%。你的减持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6]1号）第八条的规定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1.3条和第4.1.2条的规定，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2月14日